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4〕28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科研、教辅、附属、其他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3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2024年3月21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对人：张华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激发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教学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在岗教职工，纳入奖励范畴的原则上须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三条 奖励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激励引导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不断提升广大教师育人意识、育人能力、育人水平、育人效果。

（二）坚持面向一线，紧密围绕人才培养各个环节，重点表彰在教育教学各环节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教职工。

（三）坚持示范引领，充分发挥个人或团队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教育评价、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奖、教学荣誉奖、教学竞赛奖和教学指导奖五类（具体奖励类别和标准详见附件1）。

（一）教学成果奖用于奖励获评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教职工。

（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奖用于奖励获批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或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项的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和教研室建设、教学平台建设、教研教改项目等）的教职工。

（三）教学荣誉奖用于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名师称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教师、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称号的教职工。

（四）教学竞赛奖用于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奖，校级“最佳授课教师”竞赛奖和省级及以上其他同等教学竞赛奖（具体奖项依据奖励通知或文件）的教职工。

（五）教学指导奖参照学校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级奖励是指教育部组织评选、认定的成果（项目），或者竞赛、奖励、发文通知上标有“国家级”“全国”字样；省级奖励是指广东省教育厅组织评选、认定的成果（项目），或者竞赛、奖励、发文通知上标有“省级”“广东省”字样，教育部司局机构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评选、认定的成果（项目）、竞赛认定为省级。

第六条 获奖时间认定

（一）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奖、教学竞赛奖和教学指导奖以获奖发文时间为准。

（二）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奖以认定或结项通知发文时间为准。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计算周期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者，由成果（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申报，填报《广东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奖励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属单位审核。

由教务处具体组织的教学成果奖、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奖、教学荣誉奖（教学名师除外）和教学竞赛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除外），由教务处统计奖励名单发回成果（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核对、确认。

（二）所属单位初审。申报人所属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确认、汇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三）审核与公示。教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审核、公示后的材料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学校颁布奖励文件，颁发奖金。

第八条 奖励管理

（一）个人单独完成的，奖励给个人；由校内团队或者跨校内单位共同完成的，奖励给单位或团队；涉及跨单位的，根据校内合作单位协商的分配比例奖励。凡属于团体合作的成果（项目），奖金由成果（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进行分配。

（二）教学成果奖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金按相应奖项奖金标准的 100%给予奖励，广东财经大学作为第二、第三、第四完成单位的奖金分别按照相应奖项奖金标准的 40%、20%、10%给予奖励。

（三）对重复立项或获奖的奖项，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更高级别奖励时，则补发其与高级别奖励标准的差额。

（四）因故被取消的奖项不予奖励，已奖励的予以收回。

（五）各类奖励的奖金为人民币税前金额。

第九条 申报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一票否决。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微和情节较轻的，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奖励；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的，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 4 年内不得申请奖励。

第十条 对于学校聘任的年薪制教师，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后，对于合同之外的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

的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参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若当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励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应由教职工申请，经所属单位初审，教务处组织审核、公示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其他评定过程中有关争议事项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粤财大〔2019〕38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2.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申报表